

电脑销售合同

甲方： 中共千阳县纪委

乙方： 千阳县瑞光数码科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及费用清单

名称	品牌	详细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电脑	联想开天 740ZP	飞腾腾锐 D2000、16G、 512G、2G、DVDRW、23寸	台	14	4500	63000
打印机	兄弟 7530DN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网络打印，含输稿器	台	7	1830	12810
碎纸机	得力 9904		台	7	710	4970
合计(大写)：柒万零柒佰捌拾元			小写：7078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预付货款或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或全部款项。

第三条 交货期：自收到甲方通知或预付款之日起 7 日内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乙方完成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参数的产品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要求的参数一致。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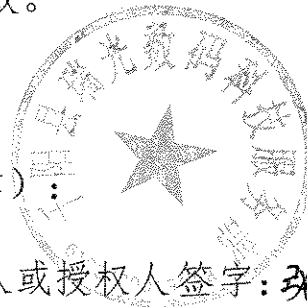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签订日期：2024.8.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4249670

签订日期：2024.8.3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千阳县纪委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宏阳家具经营部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41700

大写：肆万壹仟柒佰圆整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国家办公家具行业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加工生产，油漆：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外观及透明度高、平整、色泽美观不变色，耐热性强不起泡，质量按照展厅样品及双方协商的材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本次提供的产品质保一年，终身维修服务。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纸箱及编织袋包装，包装物品无回收。

八、验货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验货标准依照展厅产品实物及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验收，异议期限三天。

九、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由乙方提供。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签订合同，货物送到并安装完毕，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十一、家具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供货清单结算金额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供方按时供货,需方按时付款,如其中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解决处理。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质保 1 年。

<p>甲方(公章)</p>  <p>单位名称: 中共千阳县纪委</p> <p>信用代码: 11610328016011265H</p> <p>单位地址: 千阳县事业大楼 A 座</p> <p>法人代表:</p> <p>商务代表: </p> <p>联系电话: 4241035</p>	<p>乙方(公章)</p>  <p>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宏阳家具经营部</p> <p>信用代码: 92610302MA6XAKN894</p> <p>单位地址: 公园路家具汇展中心</p> <p>法人代表: 段红霞</p> <p>商务代表: 赵红霞</p> <p>联系电话: 13759782510</p>
--	---